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672期 今日8版

2013年9月2日
农历七月廿七

星期一

五大善举惠民生

“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启帷

本报9月1日讯 (记者 王玉朝 张法德)今天,省文明办、省司法厅在省会法制公园举行了“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启动仪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杰,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穆思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白石,省人大常委、省律师协会会长李益民

等出席,省会500多名律师参加。启动仪式结束后,现场举行了大型律师公益法律援助咨询活动。

“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的举办,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全省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把“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

动引向深入。

本次活动自9月1日启动,至2014年6月30日结束。活动将围绕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组织全省律师重点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行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未成年人保护行动、妇女儿童维权及法律援助行动、党员律师参与“社会组织万名党员下社区、到乡村、进老区帮扶”行动等

五个专项行动。活动结束后,将评选出全省“十大公益律师”,并推荐先进律师典型参评全省道德模范。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省文明办、省司法厅成立了“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活动领导小组。同时,省律师协会还专门成立了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并开通了公益法律援助热线4001616148,专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保定警方侦破假冒注册商标案85起

查处假冒运动鞋一案涉案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春辉)自公安部部署今年打假专项行动以来,保定市公安局始终保持严打侵权制假犯罪高压态势,截至8月29日,该市公安局共侦破假冒注册商标案件85起,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37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类案件48起。

在侦办案件的同时,该市公安局注重深挖案件线索,查

明交易网络,对涉及三个以上省份的案件,及时收集固定证据,与福建、浙江成功发起全国集群战役2起。

8月15日,该市公安局经侦部门立案侦办了张某等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联合安新县公安局捣毁生产、销售窝点2个,查封生产流水线5条,当场缴获假冒品牌运动鞋5400余件,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

治视点

□ 南辰

彻底铲除“天价拖车费”生存土壤

近日,《京华时报》报道李先生的货车在北京四环主路四惠桥段与一辆轿车追尾,北京永顺顺达汽车救援有限公司派出拖车将事故车拖离,3公里要价6300元。虽然李先生难以接受“天价”,但最终支付6000元后将车开走。

平均核算下来每公里2000元的“天价拖车费”,让人不禁怀疑那拖车油箱里加的不是油,而是天价茅台酒。在北京这样的市场经济相对成熟的国际化大都市中,至今仍然会发生这种“趁火打劫”的暴利事件,与北京精神所倡导的“包容、厚德”明显背道而驰,急需引起物价、工商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其实多年来,“天价拖车费”在全国各地屡屡挑战商业秩序的底线。公路车辆救援主体不明确,救援服务与收费行为不规范,一些地方违规指定社会机构实施救援并收取高额费用,严重加重了车主负担,凸显深层次政府职能缺位、错位的问题,社会反映强烈。

在这种背景下,2010年9月,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曾经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通知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拖移并收取费用。各地要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统一规范收费项目,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3年过去,福建、苏州等地积极落实相关通知的精神,出台细则,对拖车费用予以规范。以苏州为例,该市2011年底下发的《关于

制定道路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就制定了城市道路、普通公路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自2012年起,当地拖车作业服务费、平板车运输服务费加上其它加价,收费标准最高不得突破1500元。有了合理的最高限价,这些地方“天价拖车费”的生存土壤被彻底铲除。

奇怪的是,也有很多地方,因为种种原因迟迟“缓兵不动”。为什么这些地方主管部门对于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令要求整改的民生领域价格乱象没有改革的动力?“天价拖车费”背后隐藏的明、暗利益分配链条到底是怎样的?公权力有没有充当“天价拖车费”背后的“保护伞”?“缓兵不动”和“天价停车费”接连再现,难免会催生人们的这些疑问。

更值得警惕的是,“天价拖车费”、事故车辆“天价停车费”等暴利事件近年来实施侵害的主体也在悄然发生变化。由过去的私家车、社会车辆通吃,到重点坑外地车、大货车这些话语权相对弱势的群体,“天价”乱象屡禁不止背后,是市场准入不透明、竞争不充分、涉及民生领域价格管理缺位等顽疾在作怪。

笔者认为,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的背景下,这些地方急需对“天价拖车费”乱象进行整改。地方有关部门要面对民众的抱怨认真反思,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审视自己手中的权力有没有尽职尽责,是不是为民所用。绝不能任由那些暴利拖车企业把“市场自由定价”当做冠冕堂皇的理由趁火打劫,要下决心对“伪市场、真垄断”的拖车乱象进行整治,彻底铲除“天价拖车费”的生存土壤。



“钱法官,真是太感谢你了,法院不但为我们严惩了偷羊人,还给我们要回了损失款。等大家领完了钱,咱就去买羊吧。”随着领取盗羊退赃款现场传出的阵阵笑声,一起流窜于2个县8个乡镇13个村,在8个月的时间内,嫌犯疯狂盗窃14户人家、64只山羊的案件,终于在那台县人民法院画上了圆满句号。图为8月30日上午,村民领取盗羊退赃款。

赵增强 摄

沙河市为党政干部“输送”法治思维

本报讯 (记者 彭玉鸿)8月30日上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制讲座在沙河市委党校举办,沙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伟等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各乡镇办、市直单位人员近200人聆听了讲座,讲座由沙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姚振忠主持。

此次讲座的主讲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戴景月和河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主任王强,他们围绕“企业如何应对诉讼风险”及“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与防范”,结合法律实务和典型案例,进行了生动地讲解和分析。

据悉,为了进一步改善领导干部知识结构,打造学者型、专家型、复合型领导干部队伍,沙河市委依托市委党校主阵地开办了“新知识大讲堂”,每月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一期主题讲座,这是该市组织的第十二期“新知识大讲堂”活动。为全市党政干部“输送”法治思维,是大讲堂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该市还将继续邀请有关法律专家举办专题讲座。

河间男子发布“孩子被抱走”虚假消息被行拘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红松 记者 陈兆扬)8月26日,因编造、发布虚假信息,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河间市诗经村乡村民史某,迫于警方压力,投案自首。

8月4日下午,微信上一条“3岁半女童在河间信发商厦门口被40多岁男子抱走”的消息在朋友圈引起巨大震动,其中还写道:“现在大人都急疯了,有知情者请告之,万分感谢!”并留下了刘姓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短短一个小时,该消息被大量转发,甚至流传到百度、新浪、腾讯、网易、天涯等众多网站的微博、微信或空间里,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关注。这条信息一时间也成为河间群众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有的家长甚至不敢带孩子去商场、超市购物。

河间市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警力调查该信息的可信度。经调查发现,110指挥中心和辖区派出所都未接到报案,拨打信息中留下的手机号码,机主称他家孩子没有被拐。河间市公安局通过省公安厅微博进行了辟谣,并展开调查,成功锁定谣言始作俑者史某。迫于警方压力,史某于8月26日向警方自首。

史某向民警供述,他与邻居刘某某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两个人经常开玩笑。8月4日,史某在微信上看到一条丢失小孩的微信,便想跟刘某某开玩笑,于是编造了刘某家小孩丢失的虚假信息。

目前,嫌疑人史某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

石市十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余件

挽回经济损失1.5亿余元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张琳娜)记者从石家庄市司法局了解到,自2003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至今已经十年。十年来,石家庄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听法律咨询电话265785个,接待来访207135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475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5亿余元,有效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石家庄市共建立1个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和23个县级法律援助机构。他们依托律师事务所成立“石家庄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边防站、计生局、劳教所、消防支队等单位设立行业特色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7个;全市5040个村(居)委会分别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在高校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发展法律援助志愿者5000余人。

该市形成了以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为枢纽,以有关部门、

社团组织为依托,以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为骨干,以社区、街道、村(居)委会为基础,社会法律援助志愿者为补充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格局,极大方便了广大村(居)民及时、就近得到法律服务。

该市坚持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职业追求,力求实现便民服务的最大化,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升级改造“12348”热线。石家庄司法局“12348”热线把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司法考试等职能纳入服务内容,建成集实体援助、法律服务、法制宣传、业务解答和展示形象为一体的司法行政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法律援助接待窗口。扩建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室,增设接待前台,设置法律援助律师来访接待岗位,为来访人提供代书、咨询、申请审核等“一站式”服务;延伸法律援助工作触角。在市内五区160个较大的社区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每月18日(石家庄学

日)派律师到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将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乡镇司法所标注在地图上,形成了一目了然的法律援助网络,确保受援人在最短的时间、最近的距离,找到法律服务机构;规范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制定实施《石家庄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实施办法》,规定了上门服务的对象、程序及监督办法,极大地方便了行动不便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除《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之外,他们还开辟了“绿色通道”,对残疾人、军人家属涉及主张劳动报酬、追索抚养费赡养费等事项,以及农民工、7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核其经济条件;审批程序由原7天缩短为3天,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服务;为6000困难家庭建立法律援助电子档案,发放了法律援助联系卡;安排律

师事务所与残疾人实行一帮一结对子,及时用法律形式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石家庄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特别是“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农民工22846人次,办理案件951件,确认、追讨欠薪和工伤赔偿2539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该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级部门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组成由法律援助律师和社会律师共同参与的办案小组,依法、合情、合理地提建议、做工作,化解信访人积怨,使其息诉罢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据悉,该市法律援助中心先后被司法部授予第二届、第四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被省、市有关部门授予“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老年人、残疾人、妇女、青少年维权岗”、“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



为了规范诉讼档案借阅流程、共享档案数字化建设成果,8月26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在内网正式开通了电子档案网上查询功能。法官只要根据授权登录内网,即可查阅所需卷宗,不仅为法官节省了调卷时间,减轻了档案室查阅人手少、查阅需求高等压力,而且还有利于同类案件裁判结果的统一。图为法官查询电子档案。

王宏建 王丹 摄